
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

回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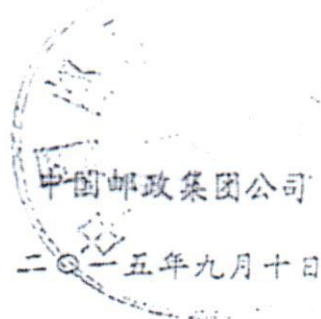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核实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函》（湘邮科技函字【2015】15号，2015年9月10日）收悉，经查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2015年9月10日，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资产注入、业务重组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虞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二、截至2015年9月10日，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权的拟受让方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资产注入、业务重组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虞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